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财产保全。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3.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现场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等法律文件，案号为（2025）苏1084民初493号。获悉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众鑫”）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案由对中科高邮及公司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尚未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并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现场查封中科高邮110KV变电站壹座，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申请人：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裁定情况

申请人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申请人提供了保函作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如被申请人无存款或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财产。

（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采取冻结措施次日起计算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次日起计算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采取查封、冻结措施次日起计算三年。）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事项对公司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事项中，高邮众鑫与中科高邮存在建设工程合同关系，未与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不存在合同法律关系，为此，公司将积极与高邮众鑫、高邮市人民法院沟通，争取达成和解，解除相关查封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裁定事项未对公司及中科高邮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影响。

鉴于公司尚未收到该案件《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等。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